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武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平先生、徐杨先生、王宪先生、曾小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9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